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

100年6月15日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3日第2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第3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6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為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學理念，培育學生專業技能、累積舞台實踐經驗，特訂定本要點。
- 三、各學系實習課程應安排於大一至大四學生在學期間，每週實習天數不得超過5天。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兼具其合理性，須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時數之規範。  
實習類別分為甲類、乙類二種：
  - (一)甲類實習：係指於課餘、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參加校方安排之各類實習工作，如產學、推廣、學校展演，及其他相關之專業實習展演。  
本類實習，每1學分實習時數累計須達80小時，以2至4學分為原則，各學系自行訂定學分數合理上限。
  - (二)乙類實習：由各學系開設暑期、學期或學年實習課程，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其學分及時數標準如下：
    1. 暑期課程：開設2-4學分之實習課程，且需在實習機構實習160至320小時為原則（含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學期課程：開設5至9學分，為期18週之實習課程，且須在實習機構實習400至720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其餘時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
    3. 學年課程：開設10-18學分，為期36週之實習課程，且須在實習機構實習800至1440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其餘時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各學系若有開設實習課程之需要，得視其課程專業發展特色及學生實習權益，自訂學生實習課程，惟若實施學生實習課程，包含實習類別、實習學分數、實施時間及必修或選修等規定須詳訂於課程科目表。學生實習類別應依各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實施。實習課程之開設與成績處理，依一般必修或選修課程規定辦理。
- 五、實習課程之類別，由各學系配合課程目標與性質自行規劃，妥善安排學生實習機構之分派、訓練、指導、實地訪查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 六、本校學生實習機構應提供政府登記核准或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實習機構評估表，由各學系進行評估及遴選適宜之實習機構提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相關簽約事宜。各學系安排職場實習時，應視學生個人學習狀況，必要時得提供可代替之實習機構實習。

- 七、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實習機構以本校安排接洽並簽訂合作契約者為主。如係學生自行洽得實習機構者，需檢具申請書附家長簽署同意，於實習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各學系再依第六點程序辦理評估及簽約。否則實習時數不予採計。
- 八、實習合作契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九、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應辦妥實習學生保險相關事宜，以維學生實習安全。
- 十、研發處製發實習護照，學生於每次實習活動結束時，應請該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老師在實習護照上簽章並評分或評語。
- 十一、實習時數之計算，以實際參與演出時間核給時數，排練或其他技術、行政事宜由學系依個案核給時數。
- 十二、實習評量及實習證明之核發：學生實習考核評量由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人員評定登載於實習護照。由各學系彙整學生實習紀錄及實習心得報告核計時數確認後，再進行實習成績評定及登錄。實習證明由實習機構統一製發。
- 十三、實習考核評量項目包括：實習訪視評分、實習報告成績及實習機構評分等等，由實習機構及校內輔導教師各自填寫實習考核評量表。
- 十五、學生實習前，學系及實習指導老師應召開實習說明會，輔導及協助學生。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